

#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507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为“交运局”）预算项目申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交运局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25 项，申报预算资金合计 179,684,092.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四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及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交运局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一）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交运局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7 项，申报预算资金共计

2,788,295.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687,870.00	
2	社会保障缴费	402,571.00	
3	住房公积金	206,304.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000.00	
5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5,000.00	
6	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	97,800.00	
7	其他公用支出	126,750.00	
合计		2,788,295.00	

（二）事业发展类项目。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申报事业发展类项目1项，申报预算资金共计2,840,000.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交通运输局城市交通建设技术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2,840,000.00	
合计		2,840,000.00	

（三）民生类项目。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申报民生类项目2项，申报预算资金共计20,000,000.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安宁公交补贴资金项目专项资金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16,490,000.00	
2	接送学生专用车辆财政补贴专项资金	3,51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四）专项业务类项目。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15项，申报预算资金共计154,055,797.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2020年公路清扫保洁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2	交通运输局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款利息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3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运营缺口项目补助资金	8,000,000.00	
4	交通运输局禄丰至江城大中修工程项目补助经费	550,000.00	
5	交通运输局安禄公路部分路段路灯费用项目补助资金	555,142.00	
6	交通运输局智慧公交车站、老旧车站改造及站台座椅增设项目补助经费	4,300,000.00	
7	交通运输局安禄公路新哨湾货车交安设施项目补助经费	465,855.00	
8	交通运输局公路沿线安宁辖区内广告牌拆除项目补助经费	359,800.00	
9	交通运输局铁路沿线安宁辖区内安全隐患点整治补助经费	550,000.00	
10	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创城项目补助资金	4,190,000.00	
11	交通运输局公交车站洗手池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2,000,000.00	
12	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专项补助经费	250,000.00	
13	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项目补助经费	335,000.00	
14	交通运输局太平收费站车流量补助经费	8,500,000.00	
15	安宁市县八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回购资金专项经费	84,000,000.00	
合计		154,055,797.00	

##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

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四类分类说明如下：

（一）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等。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成本因素的影响。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值为部门正常运转，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考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设置比较合理。

（二）事业发展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准确的情况，如：接送学生专用车辆财政补贴专项资金项目时效指标未设置。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比较完整。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95%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但未提供相关满意度数据来源的调查问卷内容。

###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项目立项依据的文件资料不充分，如：交通运输局智慧公交车站、老旧车站改造及站台座椅增设项目补助经费项目提供的关于甸中村委会增设公交车站台人大建议表无签字确认，会议纪要中未明确此项目。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项目补助经费项目提供的安宁市 2021 年固定资产采购计划表中出现购买车辆，但单位车辆未进行报废处理，采购车辆事宜未见上级文件批复。

（二）项目申报缺少关键资金的测算、分配额度依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方案等，如：交通运输局城市交通建设技术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未提供档案整理费用合同。交通运输局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款利息项目补助资金项目与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武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运营缺口项目补助资金提供的文件均未明确纳入 2021 年财政申报预算资金。交通运输局禄丰至江城大中修工程项目补助经费项目未能明确提供的竣工结

算审核报告文件合同审定金额 2,614,011.00 元与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金额 550,000.00 元之间的关联性。交运局安禄公路新哨湾货车交安设施项目补助经费项目提供的报价单无单位签章，且与项目申请资金 465,855.00 元无明显对应关系。交运局 2017 年创城项目补助资金项目未能明确提供“创文费用”审核与项目申请资金 4,190,000.00 元的对应关系。安宁市县八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回购资金专项经费项目未能明确提供的安审征〔2020〕41 号、安宁市县八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回购资金计算认定表、县八路项目剩余工程建安费、县八一级公路剩余工程建安费批复与项目申请资金 84,000,000.00 元的支撑资料。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专项补助经费项目提供的海事制服产品购销合同未盖章，金额为 16,054.72 元，剩余申报资金未提供合理申报预算资金测算、分配金额依据。公路沿线安宁辖区内广告牌拆除项目补助经费提供的广告牌清理测算表过于简单，未能细化、量化；交运局铁路沿线安宁辖区内安全隐患点整治补助经费提供的与 2020 年安宁市各街道普速铁路安全隐患整治产生费用统计表过于简单，未能细化、量化。

（三）项目申报金额同依据资料或预算测算金额不一致，如：交运局城市交通建设技术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2021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 2,840,000.00 元，与相关的安宁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研究技术服务合同、安宁市 2018-2035

年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技术咨询合同、安宁温泉设置动车经停站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服务合同、安宁至昆明城际铁路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服务合同、财会咨询服务合同金额合计数相比多 82,000.00 元；交运局太平收费站车流量补助经费 2021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 8,500,000.00 元，比昆明西-太平（方向）通行费车流量统计表预计 2021 年金额 8,236,755.15 元多 263,244.85 元等。

（四）单位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仅提供了基本财务制度，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具体管理制度。

#### 四、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三）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借鉴历史期数据或经验为年度预算编制的提供参考。

（四）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的建议减少调整预算额度。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